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和未来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明

夏立安

应国清

2023年11月3日